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广东 广州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4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制订《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沈汉标先生

大会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和审议方式
-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五、宣读议案并表决
- 六、见证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在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就审议议案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集中审议的方式审议各项议案，以记名填写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六、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募集资金存管

2.19、担保事项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订〈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监票人两名，由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出任。计票人、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集中统计选票

四、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均按表决权计数：

1、每一个表决事项，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表决时，在表决票的各选票栏“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表决事项涉及回避表决的，请划横线。不填、错填、填写模糊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清点和统计选票。

七、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分别为 15,319.74 万元、24,111.91 万元和 32,191.0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公司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 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0.70%，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3.97	25,226.54	34,799.84
现金分红（含税）	4,998	7,617.46	10,443.52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77%	30.20%	30.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058.9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5,423.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70%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 1、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4、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2%、23.04%及 20.76%，平均不低于 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10,159.7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6,243.97 万元、25,226.54 万元和 34,799.84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058.98 万元。公司目前未有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6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假定按 3%的年利率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八）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5,870.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非必须提供担保。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本公司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以及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年利息额;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发生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委派授权代表主持；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如收到有权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时，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反馈意见后五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公司董事会书面反馈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书面反馈的或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公司董事会书面反馈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书面反馈的或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

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8）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77,513.89	63,000.00
	合计	77,513.89	63,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预案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并且本次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77,513.89	63,000.00
	合计	77,513.89	63,000.00

公司编制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告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具体详见2018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假设条件及其他影响股本与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别假设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日（即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准，即 25.1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6、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7、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25%。

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皆较2017年度增长25%；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分别增长10%、20%、3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8、2018年1月，公司完成对2017年度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发行验资工作，发行数量为223.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26元/股。

9、2018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勇力、李国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3.42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勇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以13.93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李国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353,286股变更至320,263,286股，预计于2018年8

月完成回购注销；假设 2019 年公司不进行股份回购。

10、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20,353,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43.52 万元，并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增长 25%，且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 2019 年 7 月实施。

11、假设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存在因其他交易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除本次发行、前述限制性股票发行及回购注销事宜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本变动的因素；

12、假设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将限制性股票视同普通股；

13、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年度	2019 年年度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全部未转股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加权总股本（股）	320,137,036.00	320,263,286.00	332,799,738.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元）	2,058,703,540.52	2,389,266,407.84	2,389,266,40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元）	434,998,038.56	478,497,842.42	478,497,842.42
当年实施利润分配（元）	104,435,171.24	130,543,964.05	130,543,964.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元）	2,389,266,407.84	2,737,220,286.21	3,367,220,286.21

非经常性损益（元）	32,610,540.64	35,871,594.70	35,871,59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87,497.93	442,626,247.72	442,626,24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7.20%	15.32%
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较2018年度增长20%			
加权总股本（股）	320,137,036.00	320,263,286.00	332,799,738.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58,703,540.52	2,389,266,407.84	2,389,266,40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998,038.56	521,997,646.28	521,997,646.28
当年实施利润分配（元）	104,435,171.24	130,543,964.05	130,543,964.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389,266,407.84	2,780,720,090.07	3,410,720,090.07
非经常性损益（元）	32,610,540.64	39,132,648.77	39,132,64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87,497.93	482,864,997.51	482,864,99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1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8.60%	16.59%
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较2018年度增长30%			
加权总股本（股）	320,137,036.00	320,263,286.00	332,799,738.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58,703,540.52	2,389,266,407.84	2,389,266,40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998,038.56	565,497,450.13	565,497,450.13
当年实施利润分配（元）	104,435,171.24	130,543,964.05	130,543,964.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389,266,407.84	2,824,219,893.92	3,454,219,893.92
非经常性损益（元）	32,610,540.64	42,393,702.83	42,393,70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87,497.93	523,103,747.30	523,103,74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63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9.98%	17.84%

二、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夯实主业生产能力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上行，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功能性、设计性、空间利用率、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也同步提升。定制家居的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对传统成品家具及打制家具的替代趋势将越发明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在品牌营销、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品环保、智能制造、管理经营等方面均已积淀下良好的基础，公司主业持续、快速地增长。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8.63亿元，过去三年实现复合增长率31.23%；2017年实现净利润约3.28亿，过去三年实现复合增长率约46.37%。

由于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且行业季节性明显，公司生产旺季生产线基本饱和，持续面临生产旺季产能瓶颈。在此背景下，公司着眼未来发展，将在湖北省汉川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夯实主业生产能力，以应对潜在的产能瓶颈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新增约660万平米/年整体衣柜以及40万樘/年整体木门的产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推动力。

2、布局潜力品类定制木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体系，践行“大家居”的发展战略

随着家居行业不断发展，“大家居”经营理念已成为行业前列企业的普遍共识。公司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持续践行先进的“大家居”经营战略及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化家居解决方案，让消费者获得良好的消费体验。

本次募投项目将布局整体衣柜、整体木门及其配套产品等，进一步完善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产品体系，优化及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通过木门业务与柜体业务有效整合、相互引流，为公司形成新利润增长点。

3、进一步提升生产车间智能化程度

伴随全球制造业逐步向工业 4.0 发展，以信息物理系统为基础的智能化生产将极大程度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柔性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车间的智能化程度，建立设备、系统、人员之间的智能化交互和信息传递，提升公司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和执行效率，实现对生产订单从排产、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等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和跟踪，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改善交付周期、产品品质、物流管控等关键指标，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布局全国三角基地群，全面升级消费体验

近年来，公司环绕广州总部先后投建萝岗、惠州、从化等三个生产基地，形成车程一小时的华南三角基地群。考虑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有望继续扩张。为提供更优质的消费体验，公司将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投建生产基地，布局全国三角基地群。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投产后，将缩短华中及相邻区域内的物流辐射半径和交货周期，为消费者提供更良好的定制体验。同时，公司物流成本、用工成本有望进一步压缩，交付速度、响应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是公司控本增效、推动业绩增长的重要举措。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和生活水平持续改善，消费者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在居家生活中希望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定制家居企业可以按照消费者需求，根据居室格局、消费者喜好等因素为消费者提供量身定制、个性化设计的服务，进而满足消费者空间利用、环保健康等个性化需求。同时，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逐年增长的城镇人口必然带动住房刚需的持续

放量，进而为下游家居行业，特别是符合年轻人消费特性的定制家居行业提供有力的需求支撑。

近年来，国家、政府及行业协会出具了一系列家具行业指导政策和规划，包括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2016 年 10 月中国家具协会出具的《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3 月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其中，《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则指出家具行业“十三五”期间主要的目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左右的增长。

国家、政府及行业协会的支持使得家具行业面临着较好的政策前景，同时，巨大的市场需求将给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持续增长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主要产品整体衣柜的产能瓶颈，并根据公司近年在销售实践中把握的消费者偏好，加强布局柜体精加工工艺产线；涉及技术完善、流程成熟、市场储备较好，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将部分布局“大家居”定制潜力品类定制木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体系，为消费者在“大家居”定制下提供更多的综合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秉承“定制家居大师”品牌理念，运用整体家居设计思维和智能化柔性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家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极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持续加强与知名设计团队、境外家居设计师、院校设计力量的广泛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设计水平。

同时，公司通过萝岗、惠州、从化等三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流程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培育了优秀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市场储备

“好莱客”品牌作为国内少数拥有商标全类保护的定制品牌之一，先后被评为“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衣柜十大品牌”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忠诚度和综合素质均较高的经销商队伍。好莱客门店遍布全国，不仅在一、二线核心城市拥有良好的经销商渠道及资源，也在三、四、五线城市的渠道建设上深耕细作。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超过 1,000 个经销商，经销门店超过 1,500 家，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94.23%。

2018 年，公司将贯彻网点加密与渠道下沉的策略，计划新增加约 300 家门店。在经销渠道不断加密与下沉的同时，公司开拓新零售、工程家装等渠道，全渠道抢占客流。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

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日常经营效率，同时加强预算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章程》中已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已分别出具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好莱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好莱客利益；
- 2、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转股期内，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制订《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规则全文具体详见2018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